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5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

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為配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該規則綜合及取代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包括透過《2002 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所實施的修訂)、以及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訂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

則》。此外，該規則亦適當地將有關規定精簡合理化(見下文第 8 段)。證監會察覺到需要檢討整體的規管架構，以處理若干結構性及財務事宜(例如客戶證券抵押品的匯集安排、以及適用於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¹的商號的規定資金水平這兩項事宜)，有關的檢討²目前仍在進行中，在得出檢討結果之前，該會把新政策措施減至最少。

該規則的概覽

5. 該規則適用於獲發牌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法團。該規則旨在處理持牌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同方面所帶來的風險，及確保持牌法團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到期繳付時應付有關的負債。假如商號倒閉，遵守該規則將使其能有秩序地變現資產和向客戶付還債項。

¹ 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批給牌照方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分別為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² 證監會已成立中介人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負責考慮各項結構性及財務事宜，並就處理相關風險的方法及計算商號的財政資源時應採用的基準提出建議。證監會的計劃是在 2003 年發表一份白皮書，載列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以諮詢各界意見。

6. 持牌法團必須遵守該規則的資本規定，方可獲得證監會發給牌照及繼續獲其發牌。資本規定由速動資金規定及(就獲准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而言)繳足股本規定組成。持牌法團所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按照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該等數額旨在反映出每類受規管活動為投資者及市場帶來的風險程度。速動資金規定的設計是以風險為本，規定在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水平時，必須就涉及風險的資產及承受的風險程度，作出若干調整。個別持牌法團必須維持的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稱為“規定速動資金”)，是由一個基本數額及一個可變動參數組成，即該最低數額亦會按照有關持牌法團業務的規模而變動。

7. 為防範持牌法團沒有遵守有關的規定，持牌法團必須定期申報財政狀況，並且必須遵守給予預警通知的申報規定，以協助證監會識別出潛在的高風險商號。

主要的新元素的概要

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該規則適當地將兩套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精簡合理化，各修訂的主要的目的是在無損透過要求持牌法團遵守規則而為其客戶提供的保障程度的情況下，促進市場發展及降低遵從規則的成本。該規則引入的主要政策改動如下：

- (a) 引入一套劃一資本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牌法團（取代目前適用於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b) 訂立一套統一的規定，以配合持牌法團同時進行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 (c) 因應目前不少經紀允許其現金客戶按照滾存結餘的基準來結算交易，訂定條文予以配合；
- (d) 就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較低的扣減率（即扣減百分率）；

- (e)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免除將關連證券組合計算這項規定；
- (f) 認可在韓國及馬來西亞的海外期貨/期權交易所及結算所；
- (g) 將在海外持有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客戶款項的相應負債，從負債總額的計算中剔除；
- (h) 容許持牌法團採用本身的財政申報日期而非公曆月的終結日作為有關的申報日期；及
- (i) 要求財務申報表某些部分按季而非按月呈報。

該規則

9. 該規則載列向獲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施加的財政資源規定。

10. 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而第 3 條則載有根據該規則就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的條文。

11. 該規則第 4 至 6 條規定，持牌法團必須按照附表 1 內指明的數額維持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該規則第 17 至 35 條訂明為計算持牌法團具有的速動資產（及最終計算其速動資金），就其資產的會計方法及有關事宜；而第 7 至 16 條及附表 2 及 3 則就該等規定的運作作出補充。

12. 第 36 至 53 條訂明為計算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及最終計算其速動資金），就其負債的會計方法及有關事宜，而第 7 至 16 條及附表 3 至 5 則就該等規定的運作作出補充。

13. 該規則第 54 及 55 條規定，持牌法團如沒有遵守該規則或如發生指明的情況，便須通知證監會；而第 56 及 57 條要求持牌法團須每隔指明的期間或在證監會提出有關要求時，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14. 第 58 條就為指明的目的批予核准、修訂或撤銷該等核准、以及該等核准的發表作出規定。此外，載於該規則的多

條條文，當中包括第 21(2)、22(2)、27(4)及 43(6)條，容許持牌法團在遵守該規則的規定時，就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選擇其他處理方法，而第 59 條就撤回該等選擇作出規定。

15. 第 60 條載述有關的過渡性安排。

公眾諮詢

16.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14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收回共 13 份意見書。此外，證監會亦在 2002 年 7 月 22 日諮詢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0 條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1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 7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或致電 2842 7642 與該科林世元
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3 日